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59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晉女士
(傳真 : 2185 7845)

黃女士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關於醫管局為其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
採用的“認可人士”制度的補充資料**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會議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承諾向“認可人士”提供有關其職責範圍的資料。此外，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配藥員職系員工清楚解釋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人手規劃及調配的方向。政府當局及醫管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醫管局已發信給所有相關的高級配藥員，通知他們衛生署署長已書面批准延續其“認可人士”身分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醫管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相關的高級配藥員發出另一封信件，內附衛生署署長的批准書，以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中與“認可人士”事宜相關的條文的摘錄，以供“認可人士”了解其職責範圍。

醫管局一向透過不同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包括定期的職工會會議，與配藥員職系員工保持緊密聯繫。醫管局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召開的職工會會議上向配藥員職系員工簡介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人手規劃及調配的方向。醫管局會致力因應任何其他查詢，適當地提供相關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魏麗盈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經辦人：張偉麟醫生、李詩詠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